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1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奕樺

黃建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8,8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8897元	黃奕樺、黃建榮	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88897元	黃奕樺、黃建榮	自民國115年0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8897元	黃奕樺、黃建榮	自民國114年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6 附件：

07 (一)緣債務人黃奕樺前就讀勤益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黃
08 建榮、案外人陳癸如(更生清算免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
09 訂借就學貸款8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70,370元整，並約
10 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
11 息。

12 (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
13 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14 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
15 之日期為115年1月13日。

16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17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18 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19 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

01 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
02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3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4 即視為全部到期。
05 (五)詎債務人黃奕樺自民國114年07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6 務，迄今尚欠新臺幣88,8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7 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黃建榮既為連帶保證
08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